

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江苏省铁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84,806,958.4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80,192,067.03 元。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58,486,2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7,924,310.00 元。

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鉴于此，我们同意通过该议案并将《2023 年第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黄侨、沈永建

2023 年 10 月 27 日